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4054

计划编号： 7264886311773883863395-2026051203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投标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招标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投标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投标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主要商务要求.....	9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1
四、其他要求.....	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名词解释.....	13
二、须知前附表.....	14
三、说明.....	17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五、投标要求.....	21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第四章 评标.....	29
一、评标要求.....	29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1
三、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54
格式一： 投标函.....	55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57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5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9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格式十二： 监狱企业	63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格式十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64
格式十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65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67
格式十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68
格式十八： 承诺函	69
格式十九： 类似项目业绩	70
格式二十： 体系认证情况	70
格式二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70
格式二十二： 维修场地	70
格式二十三： 船坞码头	70
格式二十四： 中修服务方案	71
格式二十五： 质量保证方案	71
格式二十六： 对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	71
格式二十七： 技术负责人	71
格式二十八：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71
格式二十九： 中修零配件质保期	71
格式三十：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1
格式三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72
格式三十二：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08-04A-2026-D-F-E14054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预算金额: 2,604,914.5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2,604,914.50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达到中修年限的中国移民管理 44268、44367 船艇进行中修, 对船艇进行较全面的检查检修, 保证船艇结构和主要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转; 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采购人勤务安排提前 15 日向供应商发送通知, 协商供应商安排船艇进厂维修, 自单艘船艇交付之日起 40 日完成中修内容, 提交厂家检验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 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整体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桂山岛昌兴路8号

联系方式：陈建霖，0756-8167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主要为我站达到中修年限的中国移民管理 44268、44367 船艇进行中修保养,对船艇进行较全面的检查检修,保证船艇结构和主要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转;全面恢复船艇技术状态、消除重大隐患、保障安全适航、延长服役周期,保障船舶能够保持良好技术状况,正常执行航行任务。

2. 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24)》、《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中国修船质量标准》(GB/T 34001-2016) 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等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3. 船艇信息

序号	舷号	船长 (m)	总 吨	主机型号	主机总功率 (kw)	发电机型号	完工日 期	船体 材质
1	中国移民管 理 44268	18.85	49	MAN V8-1200	882*2	MDKBV-6493657B	2014.01	玻璃 钢
2	中国移民管 理 44367	30.73	157	MTU 16V2000M84	1630*2	GM91442-GAS	2016.12	铝合 金

★4.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2,604,914.50 元,其中预留 150,000.00 元给“喷油器总成”,该笔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若维修过程中“喷油器总成”需要更换,则按实际更换数量从此部分不可竞争费用中支出;若“喷油器总成”无需维修更换,则该笔费用作为零星维修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该笔不可竞争费用,且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根据采购人勤务安排提前 15 日向供应商发送通知，协商供应商安排船艇进厂维修，自单艘船艇交付之日起 40 日完成中修内容，提交厂家检验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整体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标的提供的地点：万山边检站桂山岛边检专用码头或供应商所属船艇维修建造车间。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首艘船艇进场上排后，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首艘船艇主机维修完成且自检合格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质量进行评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书面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艘船艇的合同金额。

(3) 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全套结算材料（含发票、付款申请、验收报告、主机检验报告、维修影音资料等），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项目存在增减工程量，中标人还需提供签证确认资料，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结算价 100%。

4.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同参与验收，出具专业意见。

(2)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维修清单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供应商应在单艘船艇中修项目完工且自检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维修工程竣工资料（含厂家检验报告）。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维修工程或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维修工程进行整改或对竣工资料予以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 验收程序：①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后，采购人应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验收小组有关人员；②采购人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维修保养项目内容，对维修保养项目各个环节进行检验，听取有关单位的检验意见，对维修保养项目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③经维修保养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包括试航），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④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将所有完工资料移交采购人。

(5) 验收内容：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对中修中所留存影像资料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进行检查、确认、处理。要求跟艇试航，记录主机工作状态及船艇性能状态，填写航行试验报告单。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经试航后，各项设备运行指标正常，须通过主机厂家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每一步骤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最后汇总形成结算报告，未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视作未完成，结算中进行核减。

(6) 验收标准：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生产的产品验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②供应商需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达到约定的服务成效。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执行记录、成果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核查，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未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则采购人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5)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6.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船艇完成维修保养后，需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参数和工况须达到船检标准合格以上，须提供主机厂家检验合格报告，保证能够验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须满足采购人执法执勤用船需要。

(2) 质保期为：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经供应商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应不少于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应不少于三个月，质保期内，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艇异常损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3) 如在保修期内再次出现相似故障，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认定，确为供应商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维修费用。如双方认定意见不统一，供应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认定，检测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4) 经过保修的项目，其质保期从保修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 船艇一经移交给供应商，则交接后该船艇所发生的一切质量或安全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过程中，供应商除维修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的船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船舶开出试航或他用，应当接受采购人代表的监督，采用采购人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

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船艇零配件质量负责，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所修机型供应商的全新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供应商应在零配件和材料运抵工地现场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验收，并提供供货清单以备检查。如发现供应商订购的零配件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非原装正规合格产品，供应商除重新更换为原装正规合格产品外，还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约定的零配件或材料运离现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无论采购人是否对供应商采购的零配件进行了验收，如发现供应商使用的零配件为非原装正规合格产品，供应商除重新更换为原装正规合格产品外，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还需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维修完毕，供应商应当妥善保存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完工验收时交给采购人检查、确认、处理。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维修机型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对设备进行拆卸、检查、组装、校验等维修保养工作，维修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报价单以外的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如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增加费用内容开始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不得对可以维修的部件进行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船艇中修工作，并提交结算报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船艇检修计划、送修单、报价单、结算单、维修影像资料、主机厂家检验合格报告等。

4. 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送修船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优先返修并不得再计价收取任何费用。船艇维修保养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送修单和结算单上必须统一填写质量保质期（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入厂时间、行驶里程等项目，确保在正常行驶里程或天数内无故障。

5. 供应商应具备执行本项目服务的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维修人员、保养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MAN、MTU 主机中修经验。若本项目实际实施中有岗位涉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里的法定持证上岗证书，投标人应保证执行该岗位技术人员具备资质。

6. 技术负责人员应当有多年从事船艇维修保养业务经验，并掌握船艇维修保养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船艇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船艇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

7. 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修船所需船坞、码头及相关修船设施设备，能够停泊并吊装船长 ≥ 30 米的船舶。

8. 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防火、防污染的规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处理安全事故和治理污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合同期内，如遇台风等恶劣天气，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船艇提供停泊服务。船艇维修保养及避台风期间，供应商应为采购人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检查及食宿等。

10.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前至少 15 日确定船艇进厂日期，减少因临时安排引起的非必要高额费用支出。

四、其他要求

1. 中修服务实施

开工前应明确工期节点、实施重难点、配件合规性与质量标准把控，按主机型号和标准开展维修保养。规范进厂对接、登记备案，搭建维修日志并实时更新，接受采购人监督。应对季节安全隐患及配件价格波动，采取提前储备配件、锁定合规供应商等改进策略。

2.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应承诺维修质量达标，不达标须立即返修且不额外计价，明确质量保证期，竣工时规范填写相关信息。确保配件为原装全新件，不合格配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妥善保管旧件。投标人应配备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 MAN、MTU 主机中修经验，保障人员充足，建立完善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

3. 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预先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特种作业、设备操作等潜在风险，并罗列相应的预防措施，保障操作流程规范化。遇到紧急事故应及时上报，并妥善做好应急处理。投标文件需罗列台风、海啸、火灾等灾害风险的应急预案，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建立应急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备好应急物资，确保各类风险发生时能快速响应、减少损失，做好应急处置。

4. 主机中修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按所承诺抵达售后服务地点的时间，为采购人提供主机中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售后服务、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撑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 □单位自行支付 / □其他：_____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5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	报价形式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 /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 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 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 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 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 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投标人 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 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10	现场踏勘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2026年7月16日 10:30 地点：万山边检站桂山岛边检专用码头 联系人：陈警官，0756-8167857 说明：/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p> <p>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证金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3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p> <p>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p>
1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口处应粘贴处理。</p>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8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后乘以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N（万元）</th> <th>货物采购费率</th> <th>服务采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N≤1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N≤500</td> <td>1.1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0<N≤100	1.50%	1.50%	100<N≤500	1.10%	0.80%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0<N≤100	1.50%	1.50%							
100<N≤500	1.10%	0.80%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船艇中修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船艇中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船艇中修项目	工业									
24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 ■否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27	总公司与分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p>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p> <p>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去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10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

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4.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 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和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 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

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了：①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的，才予以认可。</p>	5%	<p>对满足要求的所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2，即：该类产品评标价 = 该类产品投标报价 × (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不可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一：商务评分细则表（2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船艇中修或发动机主机维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计算 3 个单项业绩，满分 9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3）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9
2	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船舶维修或建造”类相关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采购人保留查询权利，一经发现投标人证书造假，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处理。</p>	6
3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机中修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承诺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抵达售后服务地点时间≤4小时的，得4分； 2、4小时<承诺抵达售后服务地点时间≤8小时的，得3分； 3、8小时<承诺抵达售后服务地点时间≤12小时的，得2分； 4、12小时<承诺抵达售后服务地点时间≤24小时的，得1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得0分。 <p>售后服务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桂山岛边检专用码头，若船在外执行任务或实际停靠点变化，由采购人通知详细维保地点。</p>	4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维修场地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修理场所（厂房），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以及场地概况文字说明及包含场所布局、设施、修理工位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5	船坞码头	<p>具备检修排水量不少于160吨级船舶的下水滑道、干船坞、浮船坞、升船平台和码头，且码头水深大于2米，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包含使用途径、排水量和水深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以及实地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表二：技术评分细则表（5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中修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提供中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含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②中修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含维修保养计划、简单故障排除培训方案及次数等）；</p> <p>③维修运作流程（含进厂对接、登记备案、维修日志搭建及更新等）；</p> <p>④潜在质量风险（如季节安全隐患、零配件价格波动影响等，以及针对风险的系统性改进策略等）。</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4分；每项内容若存在重大缺陷扣3分，若存在细微缺陷则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p> <p>【注：存在重大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描述不匹配、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存在细微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用词不准确但不影响理解、有轻微瑕疵但</p>	16

		不妨碍阅读、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出入但未影响核心执行等非关键性要求、且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质量保证方案	<p>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中修质量保障方案（含维修质量承诺、质量问题返工方案）；</p> <p>②中修配件保障方案（含配件运输、供应及原装保障措施）；</p> <p>③技术人员保障（含维修保养技术人员的从业经验、人数充足保障，服务团队管理制度等）。</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4 分；每项内容若存在重大缺陷扣 2.5 分，若存在细微缺陷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p> <p>【注：存在重大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描述不匹配、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存在细微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用词不准确但不影响理解、有轻微瑕疵但不妨碍阅读、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出入但未影响核心执行等非关键性要求、且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12
3	对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	<p>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实施，提供对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维修作业期间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事件进行罗列；</p> <p>②对遇到台风、海啸、火灾等灾害时可能发生的突发、常见风险事件进行罗列；</p> <p>③针对不同情况提供有效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 4 分；每项内容若存在重大缺陷扣 2.5 分，若存在细微缺陷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照搬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仅更改部分文字或数据）无任何扩展的，不得分。</p> <p>【注：存在重大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p>	12

		<p>表述矛盾、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与采购需求描述不匹配、套用其他方案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具有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内容或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存在细微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用词不准确但不影响理解、有轻微瑕疵但不妨碍阅读、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细微出入但未影响核心执行等非关键性要求、且不会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4	技术负责人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只计1人）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船舶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3分；</p> <p>2、具有MTU主机、MAN主机船舶维修经验；提供作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关键页，须体现船艇主机型号以及该技术负责人参与维修的信息；如不能体现，可增加该项目对应的验收单据或甲方盖章的证明函；得3分。</p>	6
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除外）资质进行评分：</p> <p>具有2年（含）以上船舶维修经验，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人员名单；（2）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提供：包含岗位描述和时限的劳动合同或聘书；或覆盖时限的船舶维修项目合同；须体现人员名单及船舶维修经验年限，不体现不计分；（3）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
6	中修零配件质保期	<p>中修完毕，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p> <p>1、固定部件保修期每增加1个月加0.5分，最多计算6个月，本小项满分3分；</p> <p>2、活动部件保修期每增加1个月加1分，最多计算3个月，本小项满分3分；</p>	6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	--

表三：价格评分细则表（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4. 汇总、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8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

价为准。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7.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修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
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剑

联系人（项目管理员）：陈建霖 电话：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桂山岛昌兴路8号中国边检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上列甲方确定乙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的中标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就本项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等事宜，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达到中修年限的中国移民管理 44268、44367 进行中修，对船艇进行较全面的检查检修，保证船艇结构和主要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转。

二、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沿海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24)》、《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中国修船质量标准》(GB/T 34001-2016) 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等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税率_____%。

(二)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算，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

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乙方作为投标人在投标时漏报或缺报或不报或少报，甲方作为甲方均视为该漏报或不报或少报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且不另行支付，乙方报价以及本合同价格以实现图纸要求、合同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为准，常用清单仅供参考，常用清单以外项委托第三方预算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以预算审核价为参考价格。

四、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收取。即：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整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合同完成全部项目，则甲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五)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①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相应的违约金。

②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③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五、服务期间、方式和地点

(一) 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勤务安排并协商乙方安排船艇进厂维修，自单艘船艇交付之日起 40 日完成中修内容，提交厂家检验报告并通过验收。

(二) 服务方式：根据船艇实际情况及清单进行中修保养。

(三) 服务地点：万山边检站桂山岛边检专用码头或乙方所属船艇维修建造车间。

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条款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按照需求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服务质量标准。
5.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四)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六)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调整、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服务期不予顺延。

(七) 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或其补救工作不能满足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工作，无需再通知乙方，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部分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5000 元），如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八) 乙方未履行补救义务或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累计达三次，服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或者乙方在任一服务交付期上延迟超过 3 日，或者服务期累计延迟超过

10 日，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应承担交付服务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

(九) 船舶自离开甲方码头至修理厂至甲方码头（或甲方指定地点至修理厂至甲方码头）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除维修需要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动用所维修的船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船舶开出试航或他用，应当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采用甲方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

(十)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防火、防污染的规定，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处理安全事故和治理污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一) 在乙方工厂进行维修保养工作，乙方应当为甲方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检查的便利条件。

(十二)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台风等恶劣天气船艇停泊便利。

(十三) 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每一步骤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最后汇总形成结算报告，同时应当妥善保存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在工程完工时交给甲方检查、确认、处理，未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视作未完成，结算中进行核减。

(十四) 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等详细信息。

七、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行业标准。船艇完成维修保养后，需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参数和工况须达到船检标准合格以上，须提供主机厂家检验合格报告，须保证能够验收通过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须满足甲方执法执勤用船需要。

2. 质保期为：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单次修理完工验收后，经乙方修复的固定部件质保期为____个月，运动部件质保期为____个月，质保期内，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艇异常损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在保修期内，因乙方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返工修复。

3. 如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相似故障，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认定，确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双方认定意见不统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认定，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经过保修的项目，其质保期从保修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主体：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同参与验收，出具专业意见。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维修清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单艘船艇中修项目完工且自检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维修工程竣工资料（含厂家检验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维修工程或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维修工程进行整改或对竣工资料予以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 验收程序：①甲方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后，甲方应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验收小组有关人员；②甲方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维修保养项目内容，对维修保养项目各个环节进行检验，听取有关单位的检验意见，对维修保养项目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③经维修保养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包括试航），甲方与乙方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④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所有完工资料移交甲方。

5. 验收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对中修中所留存影像资料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进行检查、确认、处理。要求跟艇试航，记录主机工作状态及船艇性能状态，填写航行试验报告单。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经试航后，各项设备运行指标正常，须通过主机厂家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在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应对工程量清单中每一步骤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最后汇总形成结算报告，未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视作未完成，结算中进行核减。

6. 验收标准：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全部约定；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生产的产品验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②乙方需无实质性偏离、无质量瑕疵，达到约定的服务成效。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执行记录、成果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核查，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首艘船艇进场上排后，乙方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首艘船艇主机维修完成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对项目质量进行评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书面的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乙方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艘船艇的合同金额。

（3）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结算材料（含发票、付款申请、验收报告、主机检验报告、维修影音资料等），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如项目存在增减工程量，乙方还需提供签证确认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结算价100%。

十、违约责任

（一）履约延误与赔偿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超过2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逾期超过2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相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

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三) 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五) 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属地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属地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三)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补充合同、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 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 其他文件。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具体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标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注意：须提供设备及人员两种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船艇中修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四：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p>★ 4.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2,604,914.50 元，其中预留 150,000.00 元给“喷油器总成”，该笔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若维修过程中“喷油器总成”需要更换，则按实际更换数量从此部分不可竞争费用中支出；若“喷油器总成”无需维修更换，则该笔费用作为零星维修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该笔不可竞争费用，且总金额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p>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九：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体系认证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二：维修场地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三：船坞码头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四：中修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五：质量保证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六：对风险事件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保障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七：技术负责人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八：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九：中修零配件质保期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三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三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p> <p>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p>		

格式三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